



淮安区法院联合多家单位打造“道易赔”工作品牌—— 铺就道路交通纠纷化解“三车道”

工作动态

全省首家人大代表 诉源治理专业工作室成立

11月14日上午,全省首家人大代表诉源治理专业工作室在盱眙县人民法院马坝人民法庭成立。

据介绍,成立该工作室是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实践。人大代表将认真抓好统筹和各方协调,积极开展纠纷化解;及时收集、整理代表意见和建议,并向法院和相关单位反馈;注重实效,针对存在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并积极推动解决。人大代表还将发挥联系群众、了解民情优势,协助开展法治宣传、矛盾化解,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周佳芸)

金湖法院“三书”前置 提升案件履行率

今年以来,金湖县人民法院创新“立审执一体化”执源治理机制,通过诉前《申请财产保全告知书》、审前《自动履行告知书》、执前《执行预警告知书》“三书”前置督促举措,有效推动案件在进入执行程序前得到实质性履行。今年前十个月,该院金钱给付纠纷案件中当事人自动履行案件1357件,自动履行率达53.72%,首次执行案件同比下降10.2%。

为防范部分被执行人在执行前转移、隐藏、变卖财产,导致胜诉当事人的债权难以实现,该院采取前移端口,将执行工作触角向前延伸到立案环节,推行财产保全告知制度,在立案阶段建议权利人申请对义务人的财产进行保全。今年以来,该院共向当事人发放《申请财产保全告知书》1359份,其中落实保全申请778件。财保前置,既为权利人权益的实现构筑起一道“防火墙”,也给义务人履行还款义务施加了压力,起到了以促促和、以促促调、以促促执的作用,有效提升了案件的调撤率和自动履行率。截至今年10月底,该院案件调撤率达65.26%,位居全市第一、全省第六。

在案件诉前、诉中调解阶段,该院逐案发放《自动履行告知书》,提醒义务人在履行期限内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向其释明未主动履行将要面临的经济风险、信用风险和司法风险,敦促义务人自动履行。今年以来,该院共向义务人送达《自动履行告知书》2392份,诉前调解成功644件、诉中调解成功1346件,调解案件未履行而进入执行程序的仅占18.05%;同时,该院及时为诚信守约的当事人开具《自动履行证明书》,帮助其化解在行政审批、信用评价、金融借款等方面遇到的阻碍,让“失信受罚”和“守信获益”成为共识,推动“要我履行”向“我要履行”转变。

为强化执源治理“源头管控”,该院还推行“执行通知程序前置”制度,在送达裁判文书时一并向义务人送达《执行预警告知书》,告知其及时履行还款义务,逾期进入执行程序后,将依法采取纳入失信黑名单、限制消费、罚款、拘留拘留等强制措施,积极引导和催促义务人主动履行。今年以来,该院共发出《执行义务告知书》1581份,通过执前预警督促成功化解案件228件,从源头上减少了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案件数量。

(伍晓伟 颜莹)

清江浦法院 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

近日,清江浦区人民法院组织法官走进辖区重点企业——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为200余名企业职工上专题普法课。

该院法官姚伟以“企业职工职务犯罪预防”为题,讲解涉企犯罪审理情况、常见犯罪类型、法律风险点和预防措施,普及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非国家人员受贿罪3种典型涉企犯罪的形式及构成。随后,姚伟以承办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为切入点,详细介绍高发、频发的诈骗类型,现场揭示了常见诈骗类型的常用手段、话术及相关作案手法。活动中,姚伟还向与会职工分发100余份反诈宣传手册,提醒他们在工作生活中务必擦亮双眼、提高警惕,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与会职工纷纷表示,这次普法宣讲很有意义,具有很好的警示教育作用,让大家对职务犯罪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有了更清晰、更深入的了解。

(蒋晶 孔冬冬)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道路车流量不断增大,道路交通事故增多,由此引发的纠纷也随之增加。市法院以淮安区为试点,紧紧围绕群众需求,以源头治理和综合化解为突破口,积极构建道路交通纠纷处理新模式,联合多家单位共同打造“道易赔”工作品牌。

今年以来,该区55%的道交纠纷化解于诉前,案件审理周期同比缩短11天。

●整合资源打造“多车道”
走进淮安区交警队事故科处理中心,“道易赔”联动工作站让人耳目一新。墙壁上张贴着司法救助规定、服务承诺、工作职责等多项制度,旁边的展板上公示了赔偿标准、赔偿项目,入口处的便民留言板上,密密麻麻写着群众的感受和期待。

该工作站由法院与交警部门、调解组织、保险协会、司法局共同设立,实现调解、鉴定、诉讼、理赔等一体化办结。几家单位联合出台《道交一体化联合诉前调审指南》,配套建立交警案件移交、交通事故生命绿色通道、公开鉴定审查、司法确认和诉讼协调、法律援助帮扶、保险快速理赔等制度和流程,实现案件在相关部门间的快速流转、无缝衔接和高效处理。联动公安部门建立信息在线查询机制,法院可通过在线发送问询函的方式,快速调取车辆属性、车辆登记过户情况、车辆保险情况等信息,提高工作效率。

法院与辖区内保险公司签署《交通事故纠纷联调备忘录》,该备忘录明确相关部门在化解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中的职责作用,统一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法律适用标准。向辖区内保险公司发放《道交白皮书》,明确赔偿细则,固化理赔预期,确保类案同调同判,提高了诉前调解成功率和赔偿效率。

该工作站还设立“道易赔”调解专家

库”,对常发多发涉道交纠纷或案件“把脉问诊”,为道交纠纷处置提供有力支持。今年以来,调解专家献策13条,其中4条已被法院推进落实。

●应调尽调引入“宽车道”
这是一份了不起的成绩单:今年以来,淮安区道交纠纷案件调撤率52.45%,服判息诉率90.78%,判决自动履行率79%。

●快审快结形成“快车道”
在淮安区,交警在处理交通事故时,即要求当事人如实填写《交通事故案件送达地址确认书》。这一创新做法让道交案件送达时间同比缩短20%。当纠纷进入诉讼阶段,法院将根据确认书载明的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法律文书,避免因无有效送达地址导致办案周期延长。

为了做到“快审快结”,淮安区法院审判团队推行要素式审判模式,自主设计“赔偿项目表”“举证质证意见表”“调解表”,协助法官更快捷更准确收集审判要素。向当事人发放“交通事故案件提交材料格式参考”,详细列举原告为证明其诉讼请求应提供的证据材料及获取证据的渠道,提高原告的举证能力,确保一次庭审查清事实。

法院还推出“互联网+”工作模式,高标准建设专门科技法庭,助推线上立案、线上送达、线上开庭、线上调解、线上司法确认一体化,当事人登录一个窗口即可一键查询、办理相关事项。今年以来,道交纠纷案件线上调解、开庭案件155件,电子送达成功率92.3%。

对于通过“道交一体化平台”达成调解的案件,当事人签订调解协议经司法确认后可直接在线申请一键理赔,获赔率达100%。对于可直观确认是否构成伤残的案件,由保险公司通过其公司法医预估伤者伤残等级情况,经调解后,根据伤残情况直接理赔。对于诉讼结案案件,实行法院、当事人、保险理赔员直接交流对接,减少理赔过程中委托诉讼代理人层层报告审批的拖累。

(赵大为 张登)



志愿服务 爱心淮安

11月16日上午,洪泽区人民法院开展无偿献血活动,全院干警积极响应。据统计,共有21名干警献血7200毫升。

(李海燕 陈茜)

以案释法

男子自导自演“死亡”戏码诈骗获刑

为骗取女友钱财,王某自导自演一出“死亡”戏码。女友李某因此被骗6万余元。

2017年,王某与李某通过微信相识,后发展成为男女朋友。2021年,两人感情慢慢变淡。王某因长期不上班,无任何收入来源,于是萌生了假死骗财的想法。王某对李某“坦白”,称自己患了绝症,不久于人世,但之前买了保险,受益人是李某,自己死后李某将获得二三十万元的保险理赔金。多年的感情使女友李某深信不疑,无微不至地照料即将“去世”的男友。

为了使“死亡”戏码更加逼真,王某虚构了好友“宋某”这一角色,经常在李某面

前提起,称“宋某”会帮忙一起料理后事,并办理保险理赔。之后,王某就以购买寿衣、请“宋某”吃饭、送礼、料理后事等借口骗取李某钱财共计2000余元。

王某“去世”后,好友“宋某”加了李某微信,安慰了一番,请她“节哀顺变”,并称自己正在办理王某“后事”。一来二去两人“熟悉起来”,“宋某”便“循序渐进”,以缴纳墓地管理费、协调保险理赔事宜、帮李某办理保险等为由,哄骗李某。“墓地那边还需要缴纳一些管理费,逾期不交这墓地就用不了了。”“因为理赔金额有点大,为避免骗保,保险公司需要通过转账验证你是否具有投保能力,但你放心,这些钱都会跟理赔金

一起还给你的。”李某虽有点怀疑,但架不住“宋某”看似合理的百般哄骗,又被骗5.8万余元。

男友“去世”2个月,李某发现理赔金迟迟未到账,“宋某”也突然把自己微信拉黑了,这才意识到“宋某”可能是个骗子,自己上当了,于是到公安机关报案。

经公安机关侦查,迷雾逐渐被揭开,王某“去世”是假的,“宋某”是由王某假扮的。李某这才发现相处多年的男友居然一直在欺骗自己。

最终,法院审理后判决王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一万元,责令退赔违法所得。

(陈婷婷)